



西安工业大学

XI'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汇总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光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1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5
材料与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聘任条例.....	8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11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1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17
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20
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23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31
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35
艺术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40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42
中国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46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48

光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按照研究生院《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光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业务水平,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制定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职责与权力等条例,具体规定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3.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近3年内在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2014年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核心期刊表为准)上以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一作者且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者发表一篇被SCI或EI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超过8万字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可以认作一篇期刊论文,超过20万字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可以认作两篇期刊论文,一项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可以认作一篇期刊论文。

4.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具有在研科研项目,且在合同期内,近三年完成科研任务经费在10万元以上。目前主持有科研项目,或经费大于(含)5万元的纵向课题的主要参加者,或经费大于(含)15万横向课题的主要参加者。

5. 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能讲授一门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

或与专业方向有关的选修课，课程内容能反映专业前沿知识。

6. 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7. 积极倡导和拥护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做好指导学生的培养计划确定，及时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会、预答辩会和学位论文答辩会。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6)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或活动等，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7) 涉及保密内容的，须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3.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开拓生源；协助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4.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开支，严格执行财

务制度；关心学生生活。

5. 硕士导师应为学生提供助研费，由导师根据学生助研情况考核发放。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权力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的范围内，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权力。

2.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享有推荐权。

3.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有权向学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硕士研究生实际情况，提出延期毕业、肄业或退学等处理意见。

4. 硕士研究生导师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有权向学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硕士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程序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1. 学院主管领导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已从事硕士生导师工作和已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包括本学科的校内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逐一审核，在组织学习《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后，通过个人申请和领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放《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条件和相应职责，对申

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及其相关支撑材料逐一审查，并结合实际需求，确定导师数量和合格人员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学院统一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其支撑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统一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正式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名录。

5. 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能跨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以跨二个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跨二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的，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6. 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其聘任工作程序按以上规定执行。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工作程序

1. 不能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者或出现学术行为不端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提出解聘申请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2. 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原则上在退休之年要确保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学业，退休后不再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资格。

六、未尽事宜参照《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5月30日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培养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从适应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和满足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出发，按需设岗。

第三条 导师的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正、公开、公平、合理。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五条 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导师遴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因工作需要，本院延聘或返聘的教学、科研人员可参照本办法聘为导师。

对于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具有国家级项目的可申请指导硕士生导师资格，但是只能当副导师协助指导，必须要有一名具有资格的硕士生导师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责任由主要指导教师负责。

第六条 兼职导师应在国内外某一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

第七条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申请硕士生导师近三年至少主持 1 项纵向科研项目或近三年科研经费量

年均 10 万元以上，并提供研究生 200 元/月的助研费。（从研二开始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

第八条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熟练阅读及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九条 第一次聘为导师者，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至少一届的经历。

第四章 遴选程序和办法

第十条 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填写二级学科和研究方向，副教授可在一个二级学科中的填写 1 个研究方向；教授可在 1~2 个二级学科中的填写 1~2 个研究方向。

第十一条 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签署意见后，将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新增导师遴选工作每年四月进行一次。兼职导师任职资格的遴选与校内导师同步进行。每三年重新对硕士生导师资格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对于未遴选为导师的，其导师资格保留到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三年内不得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学术造假者；

（2）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且署有导师名字的论文）有抄袭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于没有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支持的导师，或自行提出停止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或出现第十四条情况者，可以解聘。

导师的解聘由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批。报告应对其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后续培养工作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实施。

2016年5月8日

材料与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聘任条例

为了规范学院硕士生导师认定及聘任程序，保证研究培养质量，促进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聘任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材料与化工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认定及聘任。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生的精力。

第三条 有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年龄 45 岁以下者需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第四条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有明确科研方向，有在研科研项目（项目在合同期内），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主持厅市级纵向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主持十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参加（前五名）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0 万元以上前两名、20 万元以上前三名、40 万元以上前四名、80 万元以上前五名）一项以上；并积极撰写高水平科研论文，近三年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老师为第二作者）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获省部级奖的前五名，或获国家级奖）。

2. 近五年主持 60 万元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 30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一项以上；并积极撰写高水平科研论文，近三年发表学术论文三篇以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或科研项目通过省部

级以上鉴定验收)。

第五条 能为研究生提供助研费。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第七条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积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的学术论文，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和就业工作。

第九条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开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关心学生生活。

第三章 硕士导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条 满足本条例第二到第五条规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认真填写“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个

人申请必须在每年二月底以前提出。

第十一条 参与科研项目者需由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证明，并承诺同意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研究经费和助研费。

第十二条 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情况审批，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二级学科申报，条件具备的教师也可以按一级学科申报。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所属学科分别申报。指导教师转专业或增加新的专业后，申请指导新专业研究生时，必须按同样手续审批。

第十四条 与本院合作的外单位的导师资格审查，适用于本认定程序。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解聘程序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聘任后，持续三年不能满足条例第二到第五条规定，影响研究生教育质量者，可由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解聘。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解聘后，如再次满足本条例第二到第五条规定，需再次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在硕士生导师聘任期内，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时不再招生。

2016年3月26日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规范研究生导师的认定、聘任程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合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所管理的所有学科的研究生导师的认定、聘任和解聘。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立德树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具有本学科或者相近学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不能跨一级学科申报；具有正高级职称可以跨两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跨两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导师者，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学科所属学院（部）分别申报。

3、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且主持国家级项目一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300万元及以上，可破格聘任硕士导师。

4、具有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归属于某个科研团队，有支持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科研项目和经费：近五年主持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达20万元以上；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二）；且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EI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CSCD论文不少于3篇；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

(3)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著或编著,排名第一);

(4) 指导本校研究生获得研究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的国家级二等奖级及以上者,且本人为第一指导教师。

5、能够从科研项目中给硕士研究生提供不低于学校规定标准的助研费。

6、校外研究生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对学院学科发展和研究生专业建设有较大贡献,与学院有长期科研合作者优先。且符合该细则任职条件第4条。

7、校外专硕企业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技术骨干,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专家;

(2)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企业)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业绩突出;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评。

3、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部)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5、研究生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各分委员会初评结果。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审核表决，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6、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7、校外兼职专硕企业导师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电信学院企业导师聘任申请表》，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批准。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工作程序

1、硕士生导师聘任后，如果出现《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三条情况之一者，或者不能履行《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规定的导师岗位职责，经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提出解聘意见，报研究生院复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认定。

2、硕士生导师解聘后，本聘期内一般不再认定和聘任，需在下一个聘期才能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和聘任。

3、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按本细则规定的办法于每年按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将增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

四、其他

1、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研究生院《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规定执行。

2、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019年3月28日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促进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现根据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和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

（1）在相应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等方面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等。

（2）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能保证硕士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

（3）主持过厅级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参与过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的前五名；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 1 项；或近三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3. 破格聘任硕士生导师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非第一作者撰写 10 万字以上内容；

（2）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3）近三年来，公开发表的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有 1 篇被 SCI（一区）或 SSCI 或 A&HCI 收录。

（4）有博士学位的会计专业教师。

4. 初聘的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二、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1. 愿意担任西安工业大学导师，并愿为此付出时间和精力。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

3. 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的技术骨干或副高（含）以上技术职务的专家。

4.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企）业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业绩突出。

5. 年龄不超过60岁。

6. 校外人员应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须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二级学科申报，条件具备的学科也可以按一级学科申报。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能跨一级学科申报。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以跨二个一级学科申报；跨二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者，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申请人如实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3. 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4.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6. 研究生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各分委员会初评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审核表决，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四、硕士研究生导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1. 如出现重大教学质量问题或不积极参与学院安排的与研究生教育活动相关的工作（如答辩、监考、授课、学科建设、研讨会、研究生教育和指导等）或存在剽窃抄袭、弄虚作假者，学院将解聘其硕士生导师资格。导师的解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复查，统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2.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按本细则规定的办法于每年按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将增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审查表报交研究生院。

2016年4月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规范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认定及聘任程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硕导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并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颁布执行。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认定及聘任，本条例内容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担负起指导研究生的工作。

第三条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技术职称。

第四条 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有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申请者需具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在研项目，且项目在合同执行期内。

第五条 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近三年横向项目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或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第六条 具有开设、讲授计算机学科相关领域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能力。必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七条 满足本条例第二到第六条规定，由本人填写“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合同、科研经费到账等证明，项目参与者需出具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科技处备案的经费分配任务单有关书面证明）报学院学位委员会。个人申请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提出。

第八条 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情况审批。硕士研究生导师任期为三年，正式获得硕士导师资格后，才能列入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

第九条 申请人转换学科方向或增加新的学科后，申请指导新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时，必须按同样程序进行资格申请和认定。

第十条 与本院合作的外单位的导师资格审查，适用于本认定程序。

第三章 硕士导师的职责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上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

第十二条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制定培养计划，督促研究生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积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会、预答辩会和学位论文答辩会。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科研活动。负责所指导研究生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

取工作，并协助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四章 硕士生资格审核与解聘程序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聘任后，每年实行资格审核，不能满足条例第二到第六条规定，影响研究生教育质量者，可由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解聘，并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解聘后，如再次满足本条例第二到第六条规定，需再次申请资格认定。

第十六条 在硕士生导师聘任期内，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时可取消招生资格（经学校和学院同意延聘和返聘者除外）。

2016年5月23日

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及聘任程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聘任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认定及聘任。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生的精力。

2. 有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年龄 45 岁以下者需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3.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有明确科研方向，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五年主持厅、市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 1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 2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2）近五年获厅局级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奖（一等奖证书持有者、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

（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 等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3 篇以上；或参加著作、教材编写（本人 10 万字以上）。

（4）近三年有研究生理论课授课经历一次及以上。

4. 能为研究生提供助研费。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破格聘任为硕士生导师

(一) 近三年来,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 或作为非第一作者撰写 10 万字以上内容;

(二) 近三年来,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 或主持单项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三) 近三年来, 公开发表的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有 1 篇被 SCI (一区) 或 SSCI 或 A&HCI 收录。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 认真指导, 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 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教育学生热爱祖国, 报效社会, 遵纪守法, 品德良好。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 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 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 完成选题任务, 确定论文题目, 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 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 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积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 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 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3.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和就业工作。

4.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开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关心学生生活。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满足本细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规定，由本人认真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初聘表》。

2. 参与科。

4.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二级学科申报，条件具备的教师可以按一级学科申报。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所属研项目者需由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证明，并承诺同意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研究经费和助研费。

3. 学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情况审批，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任期三年学科分别申报。

5. 与本院合作的外单位（包括校内其他单位）的导师资格审查，参考本细则执行。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1. 硕士生导师聘任后，如果不能满足本细则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或者不能较好的履行本细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影响研究生教育质量者，可由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解聘。硕士生导师解聘后，重新申请导师资格，需再次依本细则认定。

2. 在硕士生导师聘任期内，如果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可终止该导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延聘和返聘者除外。

3. 硕士生导师增聘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2016年5月23日

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5月6日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文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硕士生导师是指我校（院）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等遴选聘任的具有招收、指导和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近三年）：

1. 主持有纵向科研项目；
2. 获得有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及以上成果奖励；
3. 在CSSCI来源期刊（包括扩展版）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4. 出版有学术专著、或教材、译著，需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

翻译专业硕士学位（MTI）业界导师职称可不作要求，但应在翻

译业界至少从业两年以上，应翻译 10 万字以上文字，且富有业绩或在翻译界有较大影响力。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MJC）业界导师职称可不做要求，但应在新闻与传播业界至少从业五年以上，且富有业绩或较大影响力。

（三）在相应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等方面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等。

（四）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和足以保证硕士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

（五）初聘的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专业学位硕士生业界导师和新获批学科首次选聘不做要求）。

第五条 学院制定的遴选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校外人员应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须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对应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候选人，应注重审核其解决专业发展问题的能力和所取得的专业成果以及专业实践技能等。

第七条 破格聘任硕士生导师的，须在符合申报学科遴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

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的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学科经费 6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一级学科申报。

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能跨一级学科申报。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以跨二个一级学科申报；跨二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者，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学科所属学院分别申报。

第十条 聘任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请的学院须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3天，无异议，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审核表决，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申请聘任少量兼职硕士生导师；校长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可以直接聘任兼职硕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材料。凡发现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硕士生导师申请资格。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硕士生导师应为人师表，潜心治学，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遵守国

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注重培养学生独立科研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学校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及管理工作。

（二）参与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其他相关教学文件的制定。

（三）参与学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培育优质生源；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四）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及学生本人实际情况，指导学生选课，确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检查学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学分。

（五）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学生确定论文方向和论文选题，根据学校、学院整体论文工作安排等，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及时检查指导学生论文工作，督促学生完成学位论文。

（六）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等，保证论文质量。

（七）通过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或活动等，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八）涉及保密内容的，须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的权利：

（一）硕士生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的范围内，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权利。

（二）硕士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享有推荐权。

（三）硕士生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有权向所

在学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和学校提出延期毕业、退学等处理建议。

（四）硕士生导师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有权向学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硕士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校、学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导师管理办法，组织导师遴选与聘任。学院负责导师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与考核，督促导师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三年考核制。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学院制定的考核细则应就硕士生导师的职责履行情况、优质生源的培育情况、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执行情况等进行考核，并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学院依据校院二级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学科发展要求和导师岗位职责，从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学生就业状况等方面，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并组织相关审核工作。招生资格由学院分年度审核，审查结果每年五月底前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跨学科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其招生、教学管理、学位审查授予及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所跨学科依托的学院履行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获得以下成绩，将给予表彰、奖励。

- （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 （二）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及创新、创业成

果；

- (三)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四)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
- (五) 指导应届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 (六) 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和成绩。

第二十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或在培养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的硕士生导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罚：

(1) 散布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观点或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者；

(2) 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损害学校权益、名誉者；

(4) 未尽应尽义务，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5) 硕士生导师不履行职责，对学生放任不管或故意刁难、嘲讽、侮辱，致使学生学业、健康、精神受到严重影响，延期不能毕业，由学生本人或他人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累计3人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

(2) 被研究生教学督导通报2次通报批评者；

(3)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2人次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4)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1人次在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

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停止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可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如要恢复招生，需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 (1) 学校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者；
- (2) 被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者；
- (3) 导师本人提出放弃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 (4) 硕士生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5) 学校认为应该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其已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须转给本学科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三条 被学校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具备条件后可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因论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在下一个聘期不得再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五章 导师变更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后，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将硕士研究生完全转由他人指导。因故不能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由导师本人或研究生向所在学院申请，所在学院决定研究生导师的变更，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出差、出国，必须安排好离校期间的指导工作。离校6个月以上者，应将硕士研究生指导计划及代为指导的教师等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2年及以上者，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转由其他硕士生导师指导。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调离学校时，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自动取

消。除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将在半年内毕业者之外，其余硕士研究生须更换导师。

若调离者拟继续担任我校硕士生导师，可按兼职硕士生导师重新申请。

第二十七条 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其招收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办理更换导师手续。

第二十八条 更换硕士生导师时，接收导师应与原导师为同一学科，且在研究生入学当年具有招生资格。更换导师应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停止执行。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参照《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负责解释。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本着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二级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任职职责、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生的精力。

3. 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3年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承担相关课题研究；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每年连续性担任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10万元以上。

（2）近3年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含3篇）以上；或权威期刊2篇（含2篇）以上。

（3）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老师为第二完成人），或获厅局级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省部级奖（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四名），或获国家级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七名、三等奖前六名）。

4. 获得博士学位一年及以上，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讲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报，其博士科研启动费可用于硕士生的培养。

（1）近三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或作为非第一作者撰写10万字以上内容；

(2) 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3) 近三年来,公开发表的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有 1 篇被 SCI(一区)或 SSCI 或 A&HCI 收录。

5.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以往教学效果良好,具有承担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的能力。

6.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所申请学科领域有较重要的科研成果。

7. 跨学院、跨学科任职的导师,其任职条件同本学院导师任职条件。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参加所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

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

3. 对硕士生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状况负有重要责任。导师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有意识地培养和强化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在学术论文写作规范方面给学生以具体指导，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对研究生提出严格的要求。对研究生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导师应及时察觉，进行批评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纠正；若问题与导师失职有关，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参与制订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与硕士生共同制订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制订所承担硕士生课程教学大纲，不断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注意改革教学方法，按规定提交课程试卷与成绩。

5. 积极争取科研项目，为硕士生参与科研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与环境；定期组织所指导硕士生开讨论会，促进硕士生学术、科研思想交流。

6. 硕士生导师应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宣传、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开拓生源；应参与学院专业课的命题、阅卷、硕士生面试等活动；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硕士生教学、科研活动。

7. 关心硕士生生活。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任期三年，由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及证明材料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指导硕士生导师条件和相应职责，对申请人逐一审查，并进行评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结合我院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确定导师数量与合格人员名单，审议通过的人员

在本单位进行公示，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填写审查意见，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

3.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二级学科申报，条件具备的教师也可以按一级学科申报。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所属学科分别申报。

4.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可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名录。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1. 硕士生导师不能履行本细则所规定的导师职责的，影响硕士生的培养质量，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后，提出书面报告，解除其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报研究生院复查，并统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2. 硕士生导师出现以下情形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解除其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三年内不能再次申报：

(1) 学术造假者；

(2) 所带硕士生以我院为第一发表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所带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出现造假行为的。

3. 硕士生导师不足三年退休的，或聘任期内不能完整指导一届学生的，不再聘任。

4. 硕士生导师的增聘每年进行一次，由个人申请并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2016年5月20日

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提高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根据学校《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一、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充沛精力。

3.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于教授、副教授的同等专业技术职称），且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4.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5.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6. 近3年内，主持过至少1项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体育竞赛获前三名。

7. 近3年内，至少完成1篇核心论文或参编本学科教材、专著或译著至少1部，不低于8万字。

二、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指导硕士研究

生拟定培养计划，确定研究方向。

3. 认真做好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检查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硕士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积极参加所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会、预答辩会和学位论文答辩会。认真听取评委们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督促并指导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4. 在聘期内面向体育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做 1 次水平较高的本研究方向前沿的学术报告。

5. 积极参与体育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开拓生源；协助体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6. 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参加学院学科建设的各项工作，强化研究生教学与管理，提升科研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体育学院主管领导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已从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和已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进行逐一审核，在组织学习《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后，通过个人申请和学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

2.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聘期三年。申请人应认真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报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3. 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和相应职责，对申请人逐一审查，并结合实际需求，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并在审查表上填写审查意见，签字盖章，报送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对学院审查表进行复审，填写审查意见，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统一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名录。

6.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二级学科申报。

7. 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的审批和认定工作程序按以上规定执行。

四、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一）符合以下情况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将予以解聘，解聘由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复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1.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一个聘期内累计 3 人次包括开题、中期、论文不端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等未通过的。盲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

（2）研究生督导组累计两次下发整改通知，改正仍不彻底者；

（3）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 2 人次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4）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 1 人次在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5)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论文不端检测未通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的。

(6) 一个聘期内，研究生指导教师未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署各单位为西安工业大学，导师为主要参与人也可以视为导师成果）。

(7) 一个聘期内，研究生指导教师未获批研究项目（指导学生是主持人且署各单位为西安工业大学，导师为主要参与人，也可以视为导师项目）。

(8) 未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学生不满意的。

停止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可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如要恢复招生，需向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2.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1) 散布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观点或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者；

(2) 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损害学校权益、名誉者；

(4) 学校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者；

(5) 被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者；

(6) 导师本人提出放弃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7) 硕士生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8) 硕士生导师不履行职责，对学生放任不管或故意刁难、嘲讽、侮辱，致使学生学业、健康、精神受到严重影响，延期不能毕业，由学生本人或他人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9) 学校认为应该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其已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须转给本学科其他导师指导。

（二）体育学院根据本院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增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增聘每年进行一次，按本细则规定的办法于每年3月底前将增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审查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2019年3月20日

艺术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适应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工作应有利于我院学科、专业建设和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

（二）拥护和支持学院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师德，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三）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身体良好，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责任。首次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 3 年内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或取得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论文，近 3 年内至少完成 1 篇公开发表论文或主编、参编本学科教材、专著或译著至少 1 部。

（五）行政人员及有因公派出国访问、进修，或经学校批准在国内进修等学校规定的其他减免教学任务的情况者，其课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酌减。

（六）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实际意义和实用价值。

(七) 35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聘任程序

(一)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二) 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 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四)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五)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材料。凡发现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硕士生导师申请资格。

四、附则

(一)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本细则由艺术与传媒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6 年 5 月 23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精力。
3. 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
5.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6. 近三年内主持过至少 1 项纵向科研（教学研究）项目，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00 元（含学校提供的配套经费）；或以主要项目参与人（排位前三）获批纵向科研（教学研究）立项一项；或取得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和科研成果奖，且至少完成 2 篇核心论文或主编本学科教材、专著或译著至少 1 部。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任期三年；申请人应认真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申请。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3. 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对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5.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

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正式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中。

6. 导师的解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复查，统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参加所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指导研究生完成实践调研或其他总结报告。

3. 硕士生导师应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开拓生源；协助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4.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开支，严格执行财

务制度。

5.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硕士生导师须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其职称所规定的科研任务，兼职导师须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聘任时规定其应承担的科研任务。

6. 在聘期内面向思政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做1次水平较高的本研究方向前沿的学术报告。

四、硕士生导师的权力

1. 硕士生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的范围内，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权力。

2. 硕士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享有推荐权。

3. 硕士生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有权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校提出延期毕业、退学等处理建议。

4. 硕士生导师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有权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硕士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在聘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导师指导资格：

1. 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对硕士生论文选题、论证和实验研究不重视，学生反映强烈，经调查属实者；

2. 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课题不稳定等原因，导师硕士生不能按时毕业；

3. 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执行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章制度，经多

次劝告无效；

4. 学术把关不严导师出现严重学术道德问题；
5. 因个人原因连续三年未在批准招生资格的一级学科招生；
6.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一个聘期内出现 3 人次包括开题、中期、论文不端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上）、盲审、答辩等未通过的。

导师资格的取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委员会依据导师考核情况提出建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被取消了导师资格的教师，拟恢复招收硕士生，需要按《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细则》的条件和程序重新进行申请。

2016 年 5 月 24 日

中国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适应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工作应有利于我院学科、专业建设和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

（二）拥护和支持学院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师德，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三）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身体良好，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责任。首次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 3 年内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或取得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论文，近 3 年内至少完成 1 篇公开发表论文或主编、参编本学科教材、专著或译著至少 1 部。

（五）行政人员及有因公派出国访问、进修，或经学校批准在国内进修等学校规定的其他减免教学任务的情况者，其课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酌减。

（六）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实际意义和实用价值。

(七) 35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聘任程序

(一)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二) 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 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四)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五)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材料。凡发现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硕士生导师申请资格。

四、附则

(一)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本细则由中国书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 年 3 月 20 日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按照研究生院《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西北兵器工业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业务水平，经兵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制定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职责与权力等条例，具体规定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3.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近3年内在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2014年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核心期刊表为准）上以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一作者且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者发表一篇被SCI或EI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超过8万字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可以认作一篇期刊论文，超过20万字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可以认作两篇期刊论文，一项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可以认作一篇期刊论文。

4.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曾经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涉军涉密项目按国家级项目对待），且经费大于20万元；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完成科研任务经费在50万元以上；参与在研科研项目，且单项经费大于20万元纵向项目的前三名，或单项经费大于50万元横向项目的前三名；符合兵器学科优先发展方向的中青年学术骨干。

5. 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能讲授一门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或与专业方向有关的选修课，课程内容能反映专业前沿知识。

6. 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7. 积极倡导和拥护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8. 在军工科研、学术论文或其它方面有明显优势的教师，须经学位分委员会上会商讨，其它条件可酌情考虑。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做好指导学生的培养计划确定，及时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会、预答辩会和学位论文答辩会。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的学术论文，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6)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或活动等，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7) 涉及保密内容的，须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3.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开拓生源；协助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4.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开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关心学生生活。

5. 硕士导师应为学生提供助研费，由导师根据学生助研情况考核发放。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权力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的范围内，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权力。

2.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享有推荐权。

3.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有权向研究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硕士研究生实际情况，提出延期毕业、肄业或退学等处理意见。

4. 硕士研究生导师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有权向研究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硕士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研究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程序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1. 研究院主管领导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已从事硕士生导师工作和已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包括本学科的校内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逐一审核，在组织学习《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后，通过个人申请和领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放《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条件和相应职责，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及其相关支撑材料逐一审查，并结合实际需求，确定导师数量和合格人员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研究院统一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其支撑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统一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正式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名录。

5. 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其聘任工作程序按以上规定执行。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工作程序

1. 不能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者或出现学术行为不端者，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提出解聘申请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2. 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原则上在退休之年要确保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学业，退休后不再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资格。

六、未尽事宜参照《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4 月 15 日